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94號

聲 請 人 陳駿豪

代 理 人 林柏裕律師

相 對 人 王乙琇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於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611號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撤回、調（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得聲請人同意，不得出境。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前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前於民國112年8月2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相對人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甲○○及乙○○之親權人，聲請人並得探視未成年子女等，然相對人已明確向聲請人表示將於113年8月17日起派駐越南河內四年，有出境之需求及計畫，且將攜同兩名未成年子女出境，相對人罔顧聲請人之探視權與子女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現經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611號審理中，聲請人爰聲請禁止相對人攜帶子女出境。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

01 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
02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
03 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暫時處分之
04 內容，應具體、明確、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
05 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家事非訟事
06 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第5條亦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 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及乙○○，前已離婚，聲請人
09 已向本院訴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之事
10 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611號卷宗核閱
11 屬實。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曾約定其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方
12 式、相對人現明確表明將攜子女出境等節，有聲請人所提
13 之兩造離婚協議書影本、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
14 參，而依前開離婚協議書及對話紀錄內容，可知兩造確曾
15 明確約定聲請人得於每兩週之週末、國定假日、寒暑假、
16 春節期間、特殊節日、子女學校活動等期間與未成年子女
17 等進行會面交往，且相對人曾告知聲請人：「駐點是河
18 內」、「移民秘書，任期是四年，祝福你的小孩吧」、「
19 「四年很快，一個國一、一個小一」、「我一個人帶不容
20 易，請你不要為難我」、「8/17飛」等語，明確表示其將
21 因工作駐點河內四年，且將於8月17日攜兩名未成年子女
22 同行，經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大致相符，足認聲請人已釋
23 明其主張為真實。

24 (二) 本院考量兩造對於聲請人與子女等之會面交往、同住期間
25 應如何變更仍待審理，且依聲請人所提對話紀錄內容，相
26 對人均僅片面表達將攜子女等出境，均未自行提出或嘗試
27 與聲請人協商將來可行之會面交往或照顧方案，現階段既
28 難排除相對人有為工作而攜子女等長期出境之可能，為避
29 免影響聲請人會面交往之權利，及恐本件日後縱裁定變更
30 會面交往方式，卻陷於無法或難以進行之虞，並損及未成
31 年子女等之權益，確有非立即定暫時處分，不足以確保本

01 案聲請之急迫情形。為此，爰准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院
02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611號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
03 式事件撤回、調（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非經聲請人
04 同意，未成年子女甲○○及乙○○不得出境。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6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8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2 一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瑋杰